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存在尾数上的差异，该等差异系因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高新科技园和景工业区 C 栋厂房 101

成立日期：2006 年 9 月 1 日

注册资本：3,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首斌

联系方式：0755-29592301-8076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数码打印机配件及其耗材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图文技术的研发；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打印机墨水的生产；货物运输。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1、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是中国领先的数码喷印墨水制造供应商，国家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被认定为中国数码印花喷墨墨水研发生产基地、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中国喷墨行业领军企业。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公司产品已被国家统计局作为重点产品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目录中的“新材料产业”类别，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优先鼓励的“数码喷墨印花”及“水性油墨、能量固化油墨、植物油油墨等节能环保型油墨生产”行业。

公司产品应用于新兴的数码喷印技术，该技术集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高新技术于一体，主要运用数字化设备与喷印技术，通过控制系统将数码喷印墨水按照设定程序喷印至承印材料上形成图案的过程。数码喷印是一种先进、环保且发展迅速的印制技术，可大幅降低能源消耗和环境污染，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的政策导向，完美契合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向数字化、智能化、节能环保等方向转型的战略，是传统产业向数字、创新、绿色、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关键性技术。

### 2、主要产品基本情况


公司生产的数码喷印墨水作为关键耗材，与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核心部件以及其他配件产品配套于数码喷印设备，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广告图像、桌面办公打印、包装及出版物、电子电路、建筑装饰、工艺装饰品等领域。

公司数码喷印墨水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分散墨水、涂料墨水、UV 墨水、水性染料墨水等，公司数码喷印墨水的产品特性、主要应用领域等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分散墨水	转印率高，印花色彩绚丽，色系丰富；流畅性佳，满足高速数码喷印需求，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涂料墨水	白墨白度高，遮盖力强，色彩鲜艳、色系丰富，稳定性佳，打印过程不流墨，印花柔软，回弹性佳，已获得国际环保纺织协会OEKO-TEX认证，绿色环保	主要应用于纺织品数码印花领域	
UV墨水	具有墨水色浓度高、色彩鲜艳，能够解决附着力差、反粘、掉色、打印变色问题，耐低温性能好、弯折不裂开、拉伸率超过180%等特点	主要应用于广告图像数码喷印、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电子电路数码喷印等	
水性染料墨水	包括染料广告墨水、染料瓦楞纸墨水、染料办公墨水等，具有高浓度色彩输出，着色力强，打印画面精美，品质稳定，流畅不堵头、快速打印快速干燥，水性环保，多色可选等特点，适用于铜版纸、瓦楞纸、灯箱广告、相纸等介质	主要应用于包装及出版物数码喷印、广告图像数码喷印、桌面办公打印领域等	

产品名称	产品特性	主要应用领域	
			

除上述主要数码喷印墨水产品外，公司数码喷印墨水还包括：颜料书刊墨水、颜料瓦楞纸墨水、活性墨水、酸性墨水等。

### 3、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及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1	色粉表面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1、通过接枝技术及纳米处理技术对色粉表面进行处理，在色浆生产中，除接枝官能团外，无需添加任何分散剂、表面活性剂及任何溶助剂，使自分散色浆具有高表面张力，低粘度的特点，配置墨水时，无需考虑分散剂等溶助剂对墨水配方的影响，设计墨水配方更方便，兼容性更好；</p> <p>2、通过接枝技术及纳米处理技术对色粉表面进行处理，对比研磨色浆，色浆粒度更细，色彩更鲜艳，透明度更高，覆盖力更好；</p> <p>3、采用独特的纳米处理技术，将分散、研磨、均质乳化等多种纳米研磨设备组合使用，使色浆粒径更细，D50 达到 100nm 左右，D99 达到 250nm 以下，稳定性更好，不会出现因颗粒变大或者团聚而堵塞喷头喷嘴的现象，使墨水打印流畅性更好，待机性能更强；</p> <p>4、运用先进的提纯设备，去除盐、有机小分子杂质，使得色浆具有更低的电导率，更高的颜料纯度，色彩更艳丽，并创新性地优化重金属去除技术，以更简单、更低成本的工艺，实现更低的重金属含量，提高了墨水长期的稳定性</p>
2	炭黑自分散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通过对炭黑颗粒表面结构、反应基团、反应条件、反应时间及半成品提纯工艺技术的研究，在高温下利用氧等离子体改性炭黑表面，引入含氧官能团，如羧基、羟基、羰基等，接入含氧官能团后，使炭黑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和稳定性。该技术具有以下特点：1、自分散技术具有更好的分散性及稳定性 2、减少了研磨时间及能源消耗；3、自分散原材料相比较分散剂成本较低，使得色浆生产成本更低</p>
3	颜料色浆研磨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颜料色浆研磨技术是一种制备颜料纳米分散体的技术，将颜料颗粒研磨至纳米尺寸，通过分散剂的包裹使颜料更好地分散在介质中。针对印刷的色彩和应用要求，开发出多种专色色浆，利用小分子分散剂及高分子分散剂相互配合将色浆中色粉含量从 15% 提升到 25%-30%。在超高浓度墨水中，应用超级分散剂及低分子分散剂配合研磨的色浆，以及对溶剂助剂匹配实验，实现更好的墨水整体色</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彩、待机性能、与介质适应性等性能指标
4	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设计中、高分子量的聚合物分散剂具有在无机材料表面吸附的功能，同时带有静电排斥和空间位阻的功能，通过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将纳米级二氧化钛颗粒进行包覆，使每个纳米颗粒之间产生稳定的分散体系，达到控制二氧化钛颗粒的团聚和沉淀的目的，满足稳定的喷墨打印应用需求
5	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自主设计白色色浆配方和定制化聚氨酯树脂方案，通过色浆和聚氨酯树脂互相结合的墨水配方设计技术控制墨水的离子性，通过与烫画膜打印介质涂层的快速反应，实现快速润湿固定和白色彩色重叠打印的性能
6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涂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的创新性主要体现在：1、针对涂料卷对卷应用，设计复配树脂和溶剂、助剂搭配，保证墨水与喷头达到最佳适配性，整体流畅性能、色牢度、待机性能达到最优；2、针对涂料成衣直喷应用，从传统领域挑选适用喷墨应用的树脂应用到墨水中，与传统白胶浆具有较强的兼容性，晕墨、流墨性能最优
7	分散染料纳米研磨稳定性控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色浆的颗粒稳定性是数码喷印墨水的核心关键性能，颗粒变大或者团聚会堵塞喷头喷嘴，针对分散染料分子较小，结构上不含水溶性基团，水中呈溶解度极低的非离子状态的特性，掌握不同分散剂对分散染料分散悬浮稳定性的特点，以实现色浆配方颗粒均匀性和稳定性，60度条件下老化14天D50粒径依然小于150纳米
8	分散染料研磨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掌握精细化研磨工艺，对于研磨批量、研磨转速、流量控制、温度控制、杂质控制、研磨时间、研磨铈珠选择等具有严格的制程管控，保证色浆批次间的稳定性一致； 2、针对不同原材料色粉的粒径纯度灰分等差异，在研磨过程中对研磨粒径进行在线监测，实时对分散效果进行跟踪，对于研磨过程中异常的色浆进行实时工艺调整，同时进行预过滤和精密纳滤，保障色浆出料后的稳定性
9	分散染料墨水配方优化及喷头匹配性设计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针对不同喷头与墨水的匹配性，对墨水的参数进行针对性的配方设计，使得墨水在不同喷头上具有良好的流畅性； 2、特有的墨滴悬浮技术，能够使墨滴喷射悬浮在介质表面，对于不同介质，针对性在墨水配方中添加特殊助剂，保证了墨水在不同介质上优良的色彩表现力和介质适应性； 3、不同打印控制系统对于墨滴形态的影响进行深度研究和分析，根据不同板卡和波形设计墨水配方，实现墨水在不同机器和板卡都有较好的适应性和持续喷射稳定性； 4、通过恒温恒湿环境实验室设置不同温湿度环境模拟墨水在不同区域的温湿度环境（高温高湿、高温低湿、低温低湿、低温高湿）进行墨水应用性能测试，使墨水具有优良的环境适应性，满足不同客户不同环境的应用要求
10	色浆配方设计及放大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通过篮式砂磨机或摇摆震荡机对颜料混合物进行预制分散，利用不同结构设备的超细研磨机进行层级研磨，再经过离心分离，得到平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术		均粒径在 100nm 左右的纳米流体。公司在该技术领域积累了大量经验，熟练掌握各种设备剪切力、研磨介质直径、填充率、流量等工艺参数和粒径分布，建立了高饱和度、高兼容性、高交联性、高流平性、低气味性、高保质期的色浆体系，适用于各种打印设备喷头，满足了各种 UV 墨水的应用和高效生产
11	阳离子体系色浆开发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阳离子体系墨水的优势包括附着力、硬度、气味等，阳离子体系色浆在墨水中稳定性是技术难题，通过色浆配方和工艺创新，研发出的新色浆可提高 PH 在 5.5-6.5 的阳离子墨水稳定性，解决酸性条件下颜料沉淀、墨水固化的技术难题
12	柔性 UV 墨水配方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国内外主流的 UV 墨水主要使用进口色粉或色浆，且主要适用场景在 5 米以下的宽幅，3 排以下的喷头数目，打印速度慢的喷绘设备；进口色粉虽然品质好，但价格高，给终端广告厂家带来了较大的成本压力，且现有的 UV 墨水绝大多数无法满足更大幅宽（如 6.6 米宽幅），更快速度（4 排以上喷头）的打印需求。为有效降低终端广告厂家的成本压力，公司创新性将成本相对较低的国产色粉应用到广告喷绘行业，通过色浆研磨、提纯等技术，使国产色粉可以达到 UV 墨水在广告喷绘领域的应用要求，并且通过配方设计，使 UV 墨水可以满足更大幅宽、更快速度的打印需求
13	工业印刷 UV 墨水体系设计及配方优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Single pass 印刷方式虽然可以实现较高的印刷效率和较好的印刷效果，但是对 UV 墨水的流畅性、固化、气味等要求极高；且适配京瓷或爱普生高精度喷头，对 UV 墨水的粘度要求更加严格（25°C 粘度要求在 10-14cps）。同时，Single pass 印刷方式往往采用 LED+汞灯固化的组合方式解决固化的问题，但市面上绝大多数 UV 墨水依然存在固化掉色，打印后气味残留较大等问题。 为解决上述痛点，公司对 UV 墨水配方体系中的树脂、单体种类进行系统研究，通过引入新型结构的材料和单体，可以明显改善提高 UV 墨水的固化性能；同时考虑到 UV+汞灯的双固化模式，对 UV 引发体系进行重新设计，使 UV 墨水能很好契合双固化的特点，满足高速打印条件下的固化、气味等应用要求
14	UV-阳离子杂化光固化体系设计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为解决特殊材料的结合力问题，公司对 UV-阳离子双固化体系进行深入研究，与常规的 UV 固化不同，杂化体系中不仅要考虑两种组分（UV 组分，阳离子组分）的相容性，还需要考虑两种组分的固化差异性，通过选择合适的阳离子引发剂和适量的自由基引发剂，可以实现 UV 组分和阳离子组分的共同固化，既改善在特殊介质的结合力，还能满足喷印系统对快速固化的应用要求
15	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1、普通粗制染料的水溶性相对较差，在墨水中的稳定性和兼容性较差；通过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对染料结构改性，通过离子交换、接枝等工艺增加染料的溶解度，提升染料对墨水溶剂的兼容性，进而增大染料色浆的使用范围； 2、根据染料特性及墨水应用需求，自主开发了桌面办公打印染料色浆、活性染料色浆、酸性染料色浆和自分散染料色浆等产品的纯化工艺，产品种类多、应用领域覆盖面广，开发的色浆具有高纯度、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p>颜色鲜艳、过滤性能优异、稳定性好等性能，可根据墨水应用需求将浓度控制在 10%-25% 的范围；</p> <p>3、通过膜处理工艺进行染料提纯会产生大量废水，是限制染料提纯工艺发展的瓶颈之一；公司自主开发了中水回用处理技术，配置专用设备，通过收集、脱色、回用等工艺，将提纯生产环节产生的有色废水进行处理，回用率约 70%，提高水的利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降低污水处理成本</p>
16	瓦楞纸水性染料墨水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该技术着重研究解决了水性染料墨水在白卡、黄卡等传统瓦楞纸板上的展色力问题，以及与传统瓦楞纸的结合问题（互渗、堆墨、毛刺等），较好地平衡了快速打印、及时干燥的同时具有良好的待机性能；同时较好解决了水性染料墨水在涂布纸、牛皮纸上聚墨、互渗的问题，通过不断完善墨水溶助剂配方体系，以匹配各类喷头、板卡应用方案的工业化生产</p>
17	水吸收材料高饱和染料墨水的开发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通过对墨水配方的设计，溶剂、助剂体系的调配，满足墨水与喷印介质之间良好的结合性、快干、覆膜不返油、覆膜不晕色等应用端需求，使产品较好地匹配不同的喷头及板卡，具备良好的流畅性，长期打印稳定性</p>
18	PCB 字符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 PCB 字符打印墨水，该墨水可以快速光固化，只需预烘烤、曝光、显影工艺，无需高温烘烤后固化，在半固化感光阻焊涂层上具有良好的附着力，耐高温和抗黄变性能好，可以很好地满足 PCB 喷印字符应用</p>
19	PCB 阻焊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送样验证阶段	<p>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 PCB 阻焊喷印墨水，该墨水具有良好的打印流畅性和打印精度，固化后涂层具有良好的硬度、附着力、耐热冲击、耐化性，能够满足线路板可焊性保护层、喷锡、沉金、沉锡、回流焊等制程需求，起到保护线路板的作用</p>
20	PCB 线路打印墨水配方优化技术	小批量生产阶段	<p>公司创新性研究一种线路打印墨水，该墨水流动性佳，适用喷墨技术，具有稳定的喷印性能，LEDUV 固化后形成的临时保护层满足线路板生产过程中的工艺要求，可耐蚀刻液腐蚀不脱落，蚀刻阶段完成后，可在碱液中快速褪膜，蚀刻精度能够满足 4 毫英寸的要求</p>
21	UV 烫金增效技术	大批量生产阶段	<p>UV 烫金增效技术通过工艺重构、材料创新及数字化整合，突破了传统烫金在效率、精度和环保性的瓶颈，成为包装印刷领域的重要技术趋势，其核心创新在于将冷压、UV 固化和喷墨技术结合，既满足工业化生产的降本需求，又为高附加值产品提供了差异化工艺解决方案。UV 烫金增效技术难点在于 UV 喷墨的扩散及精度控制、烫金细节与烫金平整性的平衡、烫金温度与光源的前后选择控制，使 LED 固化后的烫金光油具有粘性，但不扩散，满足对喷头的适配性、打印流畅性等</p>
22	显示光刻用纳米色浆的开发技术	送样验证阶段	<p>光刻胶是电子化学品中技术壁垒最高的材料，光刻胶色浆主要市场份额由 东京应化、日本合成橡胶公司、住友化学、信越化学等日本企业占据。颜料稳定、均匀分散是显示光刻胶色浆一直存在的难点，分散不佳极易造成颗粒团聚而在彩色膜层上留下黑点，造成彩色滤光片的品质变差。为解决此类问题，优选具有叔氨基或季铵基的嵌</p>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创新性
			段型结构丙烯酸类聚合物分散剂，优选含有羧基的丙烯酸系共聚物分散树脂，并优选含磺酸基化合物，通过配方调整和特定的分散研磨技术，所制颜料液稳定性好，在显影时间、显影精度、着色力、对比度、附着力接近进口产品水平，实现显示产业链光刻用纳米色浆核心技术的国产化

#### 4、研发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坚持研发创新发展道路，形成了自主研发、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并建立了科学的研发技术创新机制，保证工艺技术的持续创新，形成良好的研发技术优势。公司已形成以研发技术中心为核心技术规划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凭借在数码喷印墨水行业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新材料研发与应用创新相结合的研发创新体系，全面掌握了色浆生产、墨水配方技术以及研磨、过滤、分散等关键生产工艺，形成了诸如色粉表面处理技术、二氧化钛纳米研磨分散稳定技术、烫画膜打印彩色墨水和白色墨水层叠固定技术、染料提纯工艺改良技术等核心技术，公司部分产品的性能指标已达到或优于同类进口产品的水平，并将相关研发成果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已获得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外观专利6项。同时，公司研发技术中心被评定为“广东省喷墨墨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主编或参编了《数字印刷-喷墨印刷图像质量属性的测试方法》《书刊喷墨数字印刷机》《喷墨印刷墨水使用要求及检验方法》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承担了“重 202407018 新一代显示光刻胶纳米色浆材料关键技术研发”、“重 2021040 新型结构光固化树脂的合成及其在光刻胶中的应用关键技术研究”等省市级课题的研发工作。同时，公司在已有的研发技术基础上，深刻理解把握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围绕数码喷印技术发展的关键节点，进行前瞻性、系统性的研发布局，致力于将数码喷印墨水产品拓展至更多新的工业应用领域；同时就现有产品、生产工艺进行改良升级，提升数码喷印墨水的色密度、色牢度、附着力、打印流畅性、低 VOCs 等性能指标，以适配更多品牌与型号的数码喷头、系统板卡等数码喷印设备，不断实现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巩固和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

###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25]17002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5.9.30/ 2025年1-9月	2024.12.31/ 2024年度	2023.12.31/ 2023年度	2022.12.31/ 2022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82,722.64	71,791.53	56,090.43	40,050.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3,686.10	56,681.84	44,312.75	27,727.1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97	19.75	20.55	29.67
营业收入（万元）	58,952.54	72,683.39	61,818.40	52,244.35
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474.85	14,344.97	12,016.52	5,75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32.57	14,237.71	12,022.74	8,137.66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3	3.68	3.1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2.43	3.68	3.11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61	28.41	34.33	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416.25	14,654.39	11,740.66	10,998.32
现金分红（万元）	2,964.00	2,496.00	2,000.00	2,00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4.14	4.16	3.44

注：发行人于2023年变更为股份公司，因此2022年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指标不适用。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数码喷印技术下游应用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以及产业政策的鼓励支持，我国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得到快速发展，行业产能增长较快。同时部分上下游产业链企业亦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生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正在积极布局数码喷印墨水的扩产产能**，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内的产业链边界趋于融合使得行业竞争方式日趋复杂化和多样化，而公司业务尚处于扩张期，未来争取新订单业务时，如果不能持续保持技术工艺创新和市场开拓能力，将面临市场竞争力削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同时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 2、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不达预期的风险

当前，各类工业印制领域绝大多数采用的是传统印刷方式，但由于数码喷印技术兼具信息化、智能化、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等特点，受产业政策引导和环保政策支持以及印刷成本下降实现了快速推广与应用，下游应用场景不断丰富，顺应了各类工业印制领域数字化转型及节能环保的发展趋势，是未来的发展方向。

随着印刷成本不断下降以及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指标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应用领域的渗透率预计将提升。与传统印刷技术相比，数码喷印技术所使用的印刷设备、数码喷印墨水、喷头等价格较高以及对生产和技术人员的素质要求较高，若未来数码喷印技术在各个工业印制领域的使用成本和使用便捷性上无法实现进一步突破，则数码喷印技术代替传统印刷技术的速度将会放缓，从而对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带来一定的下滑风险。

## 3、技术与研发风险

公司业务能否保持持续增长，较大程度取决于能否持续满足传统印刷工艺向数码喷印工艺转型的需求，以及能否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以满足新产品与新兴工业印制产业的融合需求。

面对前沿的工业印制领域，数码喷印技术已具备阻焊、蚀刻、导电、变色、发光、绝缘等特殊功能性要求，当前，如电子电路、电芯绝缘等前沿工业印制领域仍存在较大的数字化转型动力和市场需求空间。持续保持新产品拥有市场竞争力，需要公司具备对于数码喷印技术发展趋势的准确把握，以及关键技术的持续攻关等能力，若因公司错误估计研发创新难度，或对政策、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的预测出现偏差，可能导致研发创新失败或研发的新产品不被市场认可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持续经营能力。

## 4、原材料供应短缺及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9.70%、79.76%、80.46% 和 81.66%，占比较高。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染料、颜料等色料类化工制品；分散剂、表面活性剂等溶助剂类化工制品；聚氨酯树脂和丙烯酸树脂等树脂以及单体、光引发剂等 UV 墨水专用材料。

近年来，上游化工制品企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环保整治力度以及重大安全事故等因素影响，部分上游原材料生产企业存在生产及供应不稳定、价格波动的情形。若未来公司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而公司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将给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56%、0.50%、0.50%和 0.53%，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5%，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2.80%、2.52%、2.51%和 2.65%，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0%，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5.60%、5.04%、5.03%和 5.30%，若原材料价格上涨 15%，测算公司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8.41%、7.56%、7.54%和 7.94%。

### 5、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以及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2,244.35 万元、61,818.40 万元、72,683.39 万元和 58,952.54 万元，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18.33%和 17.58%。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相对较快，但公司未来能否保持稳定增长仍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环境、数码喷印技术在下游领域的应用推广情况以及公司产品的竞争力等众多因素影响，若该等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导致数码喷印墨水行业发展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或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发行人产品价格下跌、毛利率下降，亦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存在经营业绩增长放缓甚至下滑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的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此外，在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如果公司不能从综合实力、技术研发实力、产品和应用领域多元化、市场先发和客户资源、工艺和质量控制以及营销能力、管理能力等方面持续进步并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亦将面临一定的成长性风险。

###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9.68%、36.83%、37.54%和 35.16%。公司产品毛利率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产品结构、市场供求关系变化、生产成本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相关影响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则公司不能维持现有或上升趋势的毛利率水平，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

不利影响。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1,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25.00%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1,30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25.00%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 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5,200.00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 (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预计净利润 (如有)	不适用		
发行方式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或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创业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年产 40000 吨高性能环保墨水项目		
	新桥东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如公司决定实施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战略配售，则公司将履行内部程序审议该事项的具体方案，并依法进行披露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如有)	保荐人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确定是否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及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如有）	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b>（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b>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联系方式

####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周小金和阚傲。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周小金：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保荐代表人，国际金融学硕士，具有 10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中大力德首次公开发行、新诺威首次公开发行、舜禹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济川药业非公开发行、三维丝重大资产重组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阚傲：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具有 5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燕麦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地铁设计首次公开发行、光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容大感光非公开发行、容百科技非公开发行、中伟股份非公开发行、顺丰控股非公开发行、顺丰控股可转债、新钢集团可交债等，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为钟益明，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钟益明：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高级经理，具有 4 年投资银行相关业务经验，先后负责或参与广康生化首次公开发行、迈普医学首次公开发行等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尽职调查和改制工作。

### 3、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墨库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靳盼盼、王逸飞、刘俊铄、胡晋宇。

### 4、保荐人的联系地址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27、28 层

联系人：周小金、阚傲

电话：0755-82492010

##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经穿透核查发行人股东至最终持有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高于 0.01% 的主体，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持有公司 2.4946% 股份的股东创业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创业一号 10.00% 份额）的有限合伙人是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0% 份额。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股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是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

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为 0.112146%，穿透后持有发行人的比例极低。

综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未因上述关系而构成关联保荐，亦未因上述关系而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上述关系不影响保荐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保荐人同意推荐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 《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5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5名，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3,90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00%，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依据及核查情况

保荐人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等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符合创业板行业领域及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通过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的先进性；查阅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通过公开资料检索等方式，核查并明确发行人行业归属情况，充分了解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主要产品等情况；核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等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研究国家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导向，了解与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的内容。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数码喷印墨水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细分行业为油墨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2）。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属行业属于“3、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7 新型功能涂层材料制造”之“3.3.7.2 油墨制造”，所对应的重点产品和服务为“新型水基喷印油墨”、“新型溶剂基喷印油墨”和“其他新型油墨及类似产品”。公司所处行业为新材料行业。

经核查，发行人所属领域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的相关行业，发行人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所规定的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或禁止类行业。

## （二）符合创业板相关指标要求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与分析研发投入及收入指标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规定的相关指标要求。

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的要求，具体如下：

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二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7,377.10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为 72,683.39 万元，不低于 3 亿元，不适用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中创业板定位的“标准二”相关指标的要求。

### （三）具备技术创新性及成长性的情况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实地察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实地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生产流程，技术路线等；访谈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及核心工艺的先进性；查阅了发行人的研发流程、研发机构设置，实地走访发行人研发部门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了解了发行人业务模式、核心技术、研发优势等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融合情况，了解了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研发方向；查阅了发行人在研项目的立项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研发项目、技术储备情况，了解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的运用，核查核心技术与主营业务收入的相关性；取得发行人专利等证书，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确认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属归属及剩余期限，对于有无权利受限或诉讼纠纷进行核查；访谈了解公司主营业务产品的技术创新情况，以及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名称、来源、对应专利及其应用于具体产品、研发成果对应的收入等情况，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与技术创新、创造、创意特点，发行人竞争优势情况。

经核查，公司拥有的技术具有先进性和较强的创新性，业务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公司具有较强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提供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及会议决议等相关会议材料文件，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2026年2月，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同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了相关的业务部门和管理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查阅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发行人缴税相关凭证，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所处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前景以及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核查发行人的商业模式及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号），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

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声明文件和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等合规证明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通过网络搜索等方式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查阅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验资报告等有关资料并经合理查验，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2006年9月1日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23年11月14日以墨库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墨库有限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制度、历次三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材料。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辅导并通过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

圳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和业务文件，抽查了相应单证及合同，并与相关财务人员和发行人会计师沟通，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号），确认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取得了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3号），确认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①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③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资产情况，业务经营情况及人员情况，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情况及与发行人的业务关系，核查了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及定价情况。确认发行人资产权属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和记录、工商登记文件及发行人财务报告，与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声明文件。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权属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客户的合作情况。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也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①保荐人根据发行人业务定位及发展情况查阅了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行业研究报告，访谈了发行人董事长、业务部门负责人等，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信息、无犯罪记录证明，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3,90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 1,30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5,200.00 万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4 亿元；

（三）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取得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7002 号），发行人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中较低值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2,016.52 万元和 14,237.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合计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超过 6,000 万元。

因此，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上市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且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

###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控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股票上市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益明  
钟益明

保荐代表人: 周小金 阚傲  
周小金 阚傲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3月24日

